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监事会成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7 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普天邮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持上海普盛物流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

上海普天邮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通进出口”）是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天”）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普天直接持股 90%。上海普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盛物流”）是邮通进出口的投资子公司，邮通进出口持有普盛物流 20% 的股权。

公司 201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普天邮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普盛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随后对该项目的进行了评估备案。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普天邮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普盛物流有限公司 20% 股权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892255 号），基于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普盛物流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811,086.23 元。

根据国资发产权 [2006]306 号文、国资发产权[2010]11 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普天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协议受让邮通进出口所持普盛物流 20% 的股权。收购价格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格为依据。收购完成后邮通进出口不再持有普盛物流的股权。

此次股权交易所涉及的转让手续等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操作。股权转让付款方式等以产权交易所有关规定为准。

上海普天通过收购邮通进出口所持普盛物流股权 20% 的股权缩短管理链条。

2、《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邮通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上海普天宏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8.66% 股权的议案》。

上海邮通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通移动”）是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天”）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普天持股 85%。上海普天宏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美”）是邮通移动的投资子公司，邮通移动持有上海宏美 48.66% 的股权。

公司 201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邮通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普天宏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随后对该项目的进行了评估备案。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邮通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普天宏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8.66% 股权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893255 号），基于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海宏美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963,554.62 元。

上海宏美的注册资本为 554.9198 万元，实收资本为 439.4118 万元，邮通移动对上海宏美的出资全部到位，另一方股东上海联臣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尚未全部到位。因其他股东

的出资未全部到位，邮通移动的实际出资比例为 61.45%。因此收购价格将依据上海宏美的评估值和邮通移动的实际出资比例而定。

根据国资发产权 [2006]306 号文、国资发产权[2010]11 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普天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协议受让邮通移动所持上海宏美 48.66%的股权。收购价格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格为依据。收购完成后邮通移动不再持有上海宏美的股权。

此次股权交易所涉及的转让手续等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操作。股权转让付款方式等以产权交易所有关规定为准。

上海普天通过收购邮通移动所持上海宏美的股权缩短管理链条。

3、《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详见公司同日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2-038）

经全体监事审议，认为董事会提供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普天邮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运用不超过 6,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讨论审议有关议案和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